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在山东省寿光市晨鸣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9日发布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7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8年7月19日15:00—2018年7月20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18年7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7月1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第五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关于第五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议案

7、关于湛江晨鸣认购广东南粤银行定增股份及受让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议案

上述1-6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6月4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7经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5月4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6均为特别决议案；议案7为普通决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五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五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
7.00	关于湛江晨鸣认购广东南粤银行定增股份及受让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 24 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邮 编：262705

3、联系方式： 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4、联系人：袁西坤 赵晓潼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
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五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五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			
7.00	关于湛江晨鸣认购广东南粤银行定增股份及受让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